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徐世嘉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舆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舆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5年3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徐世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3月18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9:00-11:30、13:00-15:3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徐世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国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沈国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钱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职务,辞职后,钱江先生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世嘉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世嘉先生,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线绳车间主任,现任生产部副部长。

徐世嘉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俊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至2022年任马菲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生产助理,生产管理科科长,现任公司圆模车间主任。

王俊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增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和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购置投入,投资总额由14,009.28万元增加至27,903.37万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公司拟继续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对于投资总额增加的差额部分将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及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5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包含超募资金15,336.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4%。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除上述行为外,超募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2,148.68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
2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7,654.39	7,654.39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239.84
4	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932.77[1]	3,046.3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775.16	17,940.59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2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36.01	4,500.00
合计		54,111.17	22,440.59

[1]该金额包含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相关专户转入的募集资金10,843.61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89.16万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2,440.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152.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0,581.43万元,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570.58万元)。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百仕威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泰国巴真府7号工业园304的505号地块,总投资额为14,009.28万元。公司计划购置土地并新建生产基地,引入SMT、DIP、包装等生产设备与MES、ERP等生产管理软件,达产后将形成960万套智能控制器与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项目已完成泰国BOI审核、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并已投入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46.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86.41万元。

(二)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智能控制器是网络化、信息化时代的产物。在全球智能化浪潮驱动下,随着各种终端产品日益智能化,智能控制器渗透率不断提高,应用领域由工业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向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同时,智能终端功能趋向复杂化、集成化,单个智能终端对智能控制器的用量需求也有所上升,推动智能控制器行业持续增长。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2018至2023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1.44万亿美元增长至1.88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5.5%[2],预计2024年将达到约1.96万亿美元[3]。

[2]数据来源:《财通证券-深耕光电推进战略转型,激光+超导打开成长空间》

[3]数据来源:《招商证券-联创光电(600363)退而有序,加速转型;进而有为,颠覆式创新》

在智能家居领域,消费升级推动消费者对家电智能化、节能化的需求不断增长,促使家电厂商更多地采用智能控制器实现远程控制、智能调节等功能。智能家居市场的崛起推动了家电设备互联互通需求。作为核心部件,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也随之上升。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专业化分工与外包趋势的加剧,使得家电厂商将智能控制器生产外包给专业厂商,进一步扩大了国内智能控制优秀厂商在全球家电领域的市场规模。

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3C电子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可穿戴设备、VR/AR等新兴产品的兴起,对智能控制器的性能和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增长。5G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智能控制器在3C电子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支持更复杂的智能交互功能。同时,消费者对3C电子产品的环保与节能性能关注度提高,促使厂商采用更高效的智能控制器优化设备能耗管理,进一步扩大了市场需求。根据Fortune Insights的数据,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7,734亿美元,预计未来将以7.6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扩张,到2032年市场规模预计将增至14,679.40亿美元[4]。

[4]数据来源:《开源证券-北交所助力"工业大米"紧固件向精加工转型,巩固制造业国际地位》

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汽车消费市场的稳定,汽车产销量不断增加,为汽车电子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趋势加速,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功能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使得汽车对电子控制系统的依赖加深,对高性能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大幅增长,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规模。根据Statista数据显示,预计到2030年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会提升到45%;根据麦肯锡预测,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2025年将增长至3,620亿美元,2030年进一步到4,690亿美元[5]。

[5]数据来源:《上海证券-和而泰深度报告:出海持续突破,业务多点开花》

基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及其下游领域的高景气度,公司将凭借泰国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建筑面积及产能规模。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增产线数量,以进一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重新优化建筑规划及工艺布局,以实现精益生产体系升级。由于原计划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已无法满足新增产线及优化后工艺布局的要求,因此计划增加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同时相应增加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另外,由于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建设周期将相应延长,拟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综上所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慎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以及资金使用的长远规划,拟增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和生产相关设备的购置投入,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相应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14,009.28万元增加至27,903.37万元,新增投资部分将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1,244.84	10,836.12	23,148.66	20,812.17
1.1	建筑工程费用	6,425.52	6,425.52	13,636.51	11,334.46
1.2	设备购置费用	4,377.89	3,975.06	8,859.09	8,830.55
1.3	软件购置费用	441.43	435.54	653.06	647.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8.50	1,096.65	1,218.50	1,096.65
2.1	土地购置	1,218.50	1,096.65	1,218.50	1,096.65
3	预备费	373.90	–	731.01	731.01
4	铺底流动资金	1,172.04	–	2,805.20	1,441.61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经调整后,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4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50年。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审批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于本次涉及调整的募投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涉及境外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需要变更已取得的由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证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完成变更,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落实该募投项目备案等手续及相关变更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旨在进一步扩大海外产能规模,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的竞争地位。尽管本次追加投资已基于前期建设经验进行严谨论证,预计将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与规模经济优势,但若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建设周期延长或技术调试滞后等情况,可能导致投资回收期延长并影响预期收益水平。同时,新增产能的实际效益仍将受制于区域贸易政策演变、终端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本土化运营能力等多重变量影响,若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或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可能引发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若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致使市场拓展节奏与产能释放进度不匹配,将导致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4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3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1.52%,其中近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24.4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5.2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以及较大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将出现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 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3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1.52%,其中近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24.4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5.2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以及较大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将出现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三)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煌")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汇")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6,0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扬州领煌、扬州领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担保书之主合同为桂林领益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所担保主债权的有效使用期为:从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扬州领煌之间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扬州领汇之间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20,01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0.4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9,411.3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73.2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421.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427,337,986.39	21,303,948,642.66	+5.27%
营业利润	2,732,270,616.35	2,681,323,324.18	+1.90%
利润总额	2,732,357,095.86	2,684,718,454.7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444,529.35	2,179,798,147.27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791,875.87	1,994,465,695.85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0	2.719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7%	34.62%	增加2.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282,345,163.58	13,106,703,607.00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24,414,343.69	6,345,333,020.11	+1.25%
股 本	801,359,733.00	806,708,657.0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2	7.87	+1.91%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7,337,986.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7%;利润总额2,732,357,095.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4,444,529.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5.27%。内销业务,面对复杂的国内市场环境与消费者更理性的市场需求,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及强大的渠道竞争优势,实现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外销业务,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较同期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2.97%,主要系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努力保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持续提高营销效率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另外,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期增加2.65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以及同期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2023年股份回购计划使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同期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42,733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3,000万元至226,000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2.30%至3.68%。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427,337,986.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4,444,529.35元,同比增长2.97%,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